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基金经理李海瑞女士因个人原因（休产假）于 2026 年 9 月 7 日起暂离工作岗位超过30天，无法正常履行基金经理相关职责。

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本公司研究决定，在李海瑞女士休假期间，其所管理的基金安排如下：

- （1）金元顺安按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郭建新先生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
- （2）金元顺安沅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孙嘉女士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

关于李海瑞女士恢复履行职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报告。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9 月 2 日